

東九龍青年社

**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
意見及建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

引言

區議會是本港重要的地方行政制度。自一九八二年成立時，區議會至今已歷二十四年的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認為需適時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政府對新增區議會職能等方面的建議，諮詢公眾。

由於今次政府就區議會的檢討直接影響本港未來的民生事務和行政生態，也是一次重要的地方行政改革，東九龍青年社(下稱本社)作為本港一個關注社會事務的青年地區團體，非常關注政府今次的檢討，以下就有關文件所列項目，提出本社的意見和建議。

一、認同區議會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直接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本社認同諮詢文件中建議在區議會中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根據諮詢文件 2.7 段的說明，有關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和「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現時由政府部門管轄的供公眾使用的社區設施，每有運作與實際需求不接軌的情形，政府部門接收實際訊息時每有失誤及不深入的弊病，即使政府部門要改變設施的運作模式仍需經過多重諮詢，行政程序繁複，致使設施在運作和管理上日趨僵化和散漫。本社認為，如日後的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能直接提出和通過有關設施在管理和運作等方面的建議，意味著區議會擁有地區設施的管理參與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更能就社區設施改善等問題提出適時，合符市民素求的意見及建議。

另一方面，由於地區設施管理模式是新生事物，而管委會成員缺乏管理的經驗，因此本社亦認同諮詢文件 2.6 段(b)中所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有關地區設施的決定，「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藉以制衡區議會內部可能出現的「民粹主義」。

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應包括專門技術人員和前線員工代表

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區議員自然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本社也基本認同諮詢文件同時說明「有關(政府)部門的地區代表」會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但本社擔心區議員缺乏相關的公共設施行政和運作經驗，在只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的情況下，觀點難免偏頗，有關委員會會出現「議而不決」甚或決策失誤情況；此外，區議會在審議相關管理課題時，亦需與實際執行決議和安排的前線政府人員

保持良好溝通。故此，本社建議有關委員會在商討特定設施或特別課題時，加入相關的政府部門前線人員、專業人士和專門技術人員(如工程師、會計師、律師、工會代表、部門前線員工代表、技工等)，以向區議員提供專業和實際運作的意見，盡量達致意見多元全面、部門中基層人員均衡參與。與此同時，作為行政運作全盤協調的政府部門中高層人員，適時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更是責無旁貸。

三、認同設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但需再容合更多界別的成員

本社認同為統一政府部門有關地區性的策略、政策和措施，更好地統整日後各區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議，需要成立一個以部門首長為主要成員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

然而諮詢文件 4.6 段提到，「(督導委員會)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其他出席會議人士為各部門首長。常任成員是在地區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核心部門首長，而其他部門首長則會在督導委員會討論屬其職權範圍的問題時應邀出席會議。」由此推說，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全為政府人員，本社認為這無異於成立另一個政府部門。本社留意到，諮詢文件 4.6 段和 4.7 段建議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擔負起兩項十分重要的功能：一、掌管、制定和統整全港性的地區策略事宜；二、處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內無法解決的重大事宜。本社雖認同政府高層人員組成有關督導委員會的需要，然而若由一個只有政府高層人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履行上述所說的兩項重要職能，日後督導委員會的決定，會有偏袒、側重政府的嫌疑，尤其在處理地區上無法解決的爭議時(可能涉及地區政府部門)，有欠說服力；此外，有關組成成分單一的督導委員會，也不利於制衡政府內部的官僚主義，窒礙推行創新的地區性策略和措施。

本社建議「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宜加入適量數目的社會各界人士，例如專業團體和學者等。

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權監察政府部門外判服務的人事聘用情況

依據諮詢文件 2.13 段所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康體設施的管理」上，可審議「顧客服務改善措施」和「服務成效和服務水平的監察工作」。本社認同這兩項審議權力十分重要，可直接監控現有地區設施的服務質素。不過，現時政府已將不少公共服務外判私人公司管理執行，本社認為，要達到良好服務質素，外判服務的情況十分關鍵，近年政府的外判服務曾被批評剝削前線工作人員，薪金遠低於市場水平，影響服務質素和政府形象。本社建議再具體說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審議範圍包括「外判服務的人事聘用情況」，以確保康樂設施和服務外判予達標的營辦商管理。

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圍，應進一步擴展到更多與民生有關的地區性公共設施和服務

依據諮詢文件 2.12 段所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權管理的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本社認同這些廣為市民使用的設施列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圍，然而依據諮詢文件 2.13 段和 2.14 段所述，管理委員會的審議權、獻策權和參與權卻流於表面化。為進一步強化區議會直接管理和監察公用設施的職能，令更多與民生有關的措施和服務適時改善，迎合公眾實際需要，本社建議日後循序漸進加入更多涉及民生日常生活的地區公用設施，如街市、公廁和墳場等，更好地發揮區議會的功能，審議管理的細項亦宜增加(如上述本社的第四點建議：監察外判服務)。

六、三億元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審批過程應提高透明度，設施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決策過程需公開

本社認同設立三億元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各政府部門落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一改以往因部門無法取得撥款導致工程延後、影響改善工程的時效。然而由於有關專用撥款會取代過去三個不同模式的撥款方式，意味著部門競逐撥款的競爭性可能減低。本社建議在推行有關專用撥款時，務必提高撥款透明度，定期匯報撥款審批過程和細目，讓公眾查閱監察。

另一方面，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有權審議「設施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本社亦建議公開管理委員會的審議和決策過程，以示公平。

七、同意增加實報實銷形式申領的津貼

區議會落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後，意味著區議員的工作量同時增加。區議員需要增聘人手或增設辦事處設施以應付區議員辦事處日常運作，以便額外處理新增的審議和行政工作。本社認同諮詢文件中 6.14 段中的(b)、(d)和(e)項提及的，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津貼的有關建議，包括「調高營運開支津貼 10%」、「新增一項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以及「新增一項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津貼」。

八、建議每四年檢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由於公用設施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管理，適時檢討委員會運作能保持公用設施管理完善。本社建議依據區議會任期，每四年檢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次，包括增減委員會職能、增減委員會委員和決議程序等方面。

結語

本社大致認同諮詢文件內有關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檢討和發展方向。本社作為黃大仙區一個青年團體，十分願意向社會出謀獻策，希望區議會日後可依據本社上述意見，使區議會對地區公用設施的管理更臻完善。

東九龍青年社

社 長：盧家輝

副社長：陳維雄、顧世軒、施雄鵬、蘇宇恒

秘書長：韓成科

司 庫：黃偉漢

編 寫：東九龍青年社社會事務部

成 員：區永日(部長)、陳維雄、黃偉漢、葉可成、黎正中

聯絡方法

地址：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聯絡人：曾小姐